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1.69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转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663.09 万元，主要是第二季度应收账款收回金额较多，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转回；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项目   | 转回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准备 | 应收账款 | 663.09   |
| 资产减值准备 | 存货   | 8.60     |
| 合计     |      | 671.69   |

二、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处理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组合 2 外以外的应收款项  |
| 组合 2    |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对于组合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预期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 （二）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 **四、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1.69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 671.69 万元。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